

臺中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實施計畫

(106.11.22 修正)

壹、依據： 本市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2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6009271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分析課程綱要為基礎，擬定本市資訊教育推動願景與目標。
- 二、依據推動願景目標，擬定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知識與能力地圖。
- 三、發展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建議課程，訂定教學單元與教學目標。
- 四、發展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師資能力培訓與認證制度。
- 五、發展本市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與能力認證制度。
- 六、縮短資訊教育城鄉落差、校際落差、國中小課程銜接落差。

參、執行程程：自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。

肆、工作目標：

一、 短程目標(第 1 年)

- (一) 成立本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組織。
- (二) 分析 12 國教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綱，擬定本市推動願景與目標。
- (三) 依據推動願景目標，擬定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知識與能力地圖。
- (四) 擬定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建議課程，訂定教學單元與教學目標。

二、 中程目標(第 2 年)

- (一) 發展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之教學模組。
- (二) 執行國中小資訊教育教學模組試教與修訂。
- (三) 發展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師資能力培訓課程與認證制度。
- (四) 徵集資訊教育優良教案及教學設計。

三、 長程目標(第 3 年至第 5 年)

- (一) 推動資訊教育授課師資培訓與能力認證。
- (二) 推動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教學執行。
- (三) 持續精進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規劃，輔導各校執行並提供培訓服務。
- (四) 發展並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與能力認證。
- (五) 縮短資訊教育城鄉落差、校際落差、國中小課程銜接落差。

伍、課程發展組織與分工：見年度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實施原則

陸、課程發展組織成員遴選與聘任：見年度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實施原則

柒、成員之權利義務：見年度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實施原則

捌、計畫實施內容：逐年規劃實施機制與內涵，見年度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實施原則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發展以 12 年國教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綱要為基礎之資訊教育市本課程。
- 二、依據推動願景目標，擬定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知識與能力地圖。
- 三、完成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市本課程訂定，提供教學設計與目標。
- 四、推動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師資培訓與認證，提升教學能量。

五、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與能力認證制度，確保教學成效。

六、有效縮短資訊教育城鄉落差、校際落差、國中小課程銜接落差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資訊教育推動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